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投资〔2016〕72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实训设施建设，改善基本办学条件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，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现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详见附件2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核实具体建设项目，及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，进一步明确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年度投资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来源及工作要求。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并报我委备案，同时抄报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均用于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。各地分解落实投资项目计划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编报“十三五”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》(发改社会〔2016〕547号)关于项目学校和建设内容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标准，东部地区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40%以内，中部地区（含比照中部政策的地方）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60%以内，西部地区（含比照西部政策的地方）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80%以内。原则上，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的中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。西藏自治区、新疆南疆四地州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。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（含购置仪器设备）。请各地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分解安排具体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。

四、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是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，要对相关项目的投资安排、建设进度和质量、投资和项目管理、实施效果等负总责。各地要加强统筹财力，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，保证“地方投资”和“其它投资”落实到位，不留缺口。地方各

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，及时落实投资计划。

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（只发抄送单位）
2.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分发主送单位）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6 年 3 月 29 日